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董事朱琳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李洪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

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投资方蔡宜东、刘军保、周勇、付昌莉、郭海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（“原合同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股东累计预计超过 200 人，需对原合同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蔡宜东、刘军保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人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